

CBA赛后裁判报告(通用5篇)

随着社会不断地进步，报告使用的频率越来越高，报告具有语言陈述性的特点。报告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报告。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报告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CBA赛后裁判报告篇一

20xx年8月20日——25日我有幸参与了瑞安市中小教篮球裁判员培训。本次培训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是20、21日的在瑞安老师进建教校的理论进建由浙师大的薛岚教授给我们讲有闭的篮球锻炼圆法战裁判法则；第二阶段是23——25日在浙师猛进止的有闭篮球比赛理论把持部分的进建由朱旭光副教授主讲。

经过过程那次培训我体味到鄙人层做一个及格的篮球裁判必须做到以下三点：

1、要做好一个篮球裁判员，起首要亲爱篮球那项勾当，喜悲裁判员那项工作，要有敬业精神。亲爱那项勾当，才能在比赛中找到裁判员的乐趣，喜悲那项工作，具有敬业精神，才有做好裁判员那项工作的动力。

2、必须熟悉法则不竭进建新法则。篮球比赛法则是裁判员法令最基本的准则，篮球勾当不竭在发展，为了适应发展的趋势战不竭进步的要供，篮球比赛法则也在不竭建订战完擅，篮球裁判员的法令圆法战才气要供也愈来愈高。裁判员要做到法令平正、平正、精确，必须熟悉篮球法则，谙练把握篮球裁判的工作圆法战法法令才气，不竭进步法令水平，果而，不竭地进建对付一名裁判员来道特别首要，一是理论进建，进建《篮球比赛法则》，进建《篮球裁判员手册》；二是在理论中进建，摸索裁判法令圆法战才气，不竭积散经验，裁判

员之间经常沟通，彼此进建。

3、裁判员的法令态度必然要端方，峻厉卖力地看待比赛，谨记本身的职责战权益，裁判员必然要有歉满的肉体里孔，裁判员对法令工作的态度决定比赛中的法令水安然沉静控造比赛的质量。

CBA赛后裁判报告篇二

一、陈旧；受到传统文化及社会现实的负面影响；法官个人责任心不强；内部管理制度不够科学等等。笔者个人认为，要解决以上问题，宜从以下几点入手：提升认识高度，增强责任心；加强学习，提高法官个人素质；改革制度，探索科学的管理方式。另笔者针对“合议庭不同意见”是否应公开、“法条附后”问题、“法官后语”问题等目前理论界、实务界争论较多的几个方面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希望得到大家的批评与指正。

法院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行使宪法赋予的审判权，在审理民事、刑事、行政案件的过程中，就案件的实体问题和程序问题，依法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它是法官对当事人诉讼请求的法律回答，是就当事人诉讼请求的书面结论，也是对当事人相互之间法律关系的书面确认。“一份好的裁判文书是法官责任、水平与良知的宣示。”通过裁判文书，群众可以了解到人民法院行使职能的流程、方式与依据，制作出说理透彻、论证严谨的高质量裁判文书不仅是检验法官职业能力的重要标准，也是改革审判方式的必然要求和广大人民群众的迫切希望。目前，司法界、理论界对我国司法裁判文书制作的现状讨论很热烈，在学习了各位专家、学者、同仁的文章之后，作为基层法院的一员，我不敢在理论上妄加评论，但欲就基层现状以及几个热点问题谈点个人看法，以求教于各位老师。

一、基层法院裁判文书制作的现状

2001年6月，全国法院裁判文书工作会议召开以后，人民法院裁判文书质量已有了质的提高，但就基层法院来讲，仍存在着一些不足。笔者通过对平桥区人民法院近几年生效的裁判文书的研究和分析，发现当前基层法院在裁判文书的制作方面主要存在以下几个具有代表性的问题：

1、格式化现象严重，千案一面。很多案件的判决书乍一看似曾相识，甚至有的文书仔细一看最大的区别竟是原告与被告的名称。很多裁判文书中空话、套话较多，主文部分基本都是沿用“原告诉称”、“被告辩称”、“经审理查明”的“三段论”，对当事人起诉状和答辩状全盘照抄照搬，导致很多简单案件的裁判文书中“经审理查明”部分就是对前文的简单重复，读来让人顿生冗余之感。

2、部分裁判文书对程序性事项的记载不够，首部的表述过于简单，有些文书案件的立案时间、送达时间不做介绍，对案由的表述不够正规；“判决书的说理部分系判决书的灵魂，是充分展示法官思路，依据法律规定和精神，运用逻辑推理和生活经验，根据证据规则阐述论证的平台”，可目前很多裁判文书说理部分较少，往往是一两句话带过。有的裁判文书未将争议焦点点透，该讲的道理没有讲出来；还有的只堆砌所适用的法条，而没有运用法理分析适用该法条的道理，缺乏对法条中所蕴含精神和法理的阐释。这样做尽管在实体上可能是正确的，但有程序上的瑕疵。裁判文书的说理性应在于让普通百姓读懂并认可其公正性，使胜诉者赢得堂堂正正，败诉者输得明明白白。

3、有些文书对案件事实的认定缺乏支持，对证据的认定仅仅是简单的罗列，而未逐项分析，使当事人不能清楚的了解哪些事实和证据存在争议，看不出有关定案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的联系，从而削弱该文书的法律说服力。

4、少量文书对案件事实表述不够清晰，对案情交代不够全面，省略了一些必要的细节，使下文对事实的认定中稍显证据不

足，导致裁判文书有前后不一致的现象发生。另外，文书事实陈述部分语言单调，文风刻板，个性化风格无从谈起，文书可读性差。

5、很多裁判文书对细节部分不够认真，突出表现在以下几方面：第一，有错别字现象出现，部分填充式裁判文书手写字体潦草，数字、时间等关键部位不易辨认；第二，计量单位和数字使用不够规范，有少量计算错误；第三，文书制作装订不规范，有的不同页码的页面设置不一致，采用字体、字号不同；第四，文书最末处加盖印章不规范，相当多的文书印章斜盖，有损人民法院的尊严；第五，文书印刷质量差，用纸规格不统一，造成订卷时纸张大小不一。

二、分析以上问题产生的根源

从总体上来说，出现这样问题其原因就笔者来看主要有以下几点：

1、近年来，法院裁判文书的制作在不断探索和改革，但

目前我们总体上还是以1992年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试行)》即“92样式”为主。该样式虽能基本做到层次分明、叙事清楚、说理透彻，但在今天已显得有些拘于形式。现在各种复杂、新型、疑难的案件层出不穷，所有案件都套用一个模式就显得有些“力不从心”了。

2、我国传统文化及社会现实的影响所致。法官是一种特殊的职业，职业的磨练，使很多法官都养成了不显山、不露水的严谨习惯和作风，再加上传统文化里中庸之道的思想及社会大环境的双重影响，“言多必失”、“多一事不如少一事”被一部分人奉为座右铭，这直接导致了部分裁判文书的简单化、格式化和部分法官的责任心不强。

3、法官个人因素的原因。当前，在法院系统，特别是在基层

法院，法官队伍的职业化建设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法官的素质良莠不齐，个人能力差别很大。有些法官经常只注重自己的审判权，而忽略了当事人的权利，判决书说理不足，针对性不强，有时缺乏公开性，使当事人不能清楚的了解判决书的具体内容，使其权利不能得到很好的保障。还有的法官在制作裁判文书时，不注意细节、粗枝大叶，导致在文书中或多或少出现一些低级错误。

4、法院内部管理不够规范，相关制度未能真正落实。在基层法院，相当多的裁判文书制作工作都是由书记员完成，有的书记员认为裁判文书质量的高低并非是自己的责任，只要有承办法官的审查把关，自己机械地履行完程序，就算圆满地完成了任务。这种机械死板的管理模式必然影响书记员主观能动性的发挥，同时无形中也增加了法官的责任和负担。这样的结果直接造成了裁判文书在最后装订好后、送达当事人之前所必经的文检程序被省略或流于形式，导致最终在文书中出现这样或那样的错误。

三、解决问题的对策

以上问题由来已久，要想迅速解决也不现实。要想从根本上改变这种现状，笔者认为应采取以下对策为宜：

1、每一位法官都要从思想上提高对裁判文书制作的认识高度，增强责任心。裁判文书是法官与当事人之间沟通的桥梁，是司法权威的载体，是诉讼价值的体现。法院裁判文书不仅记录了审判权的运用过程，也综合反映了承办法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只有每个法官特别是基层法院法官以全局的高度真正从内心认识到提高裁判文书质量的意义，司法界裁判文书制作的总体水平才会进步，公平与正义的社会价值目标才会真正实现。

2、加强学习，提高法官个人素质。“要制作出语句凝练、结构严谨、论证有力、说理充分的裁判文书，从根本上提高裁

判文书质量，就必须回到基础。回到基础，就是要学好中国语文。”法院裁判文书是应用公文，与写其它文章一样，法官除了必须具备专业知识外，还得具备词义辨析、遣词造句，准确使用标点符号这些文字基本功。千万不能盲目自信，以为自己是科班出身就无需再学习了。此外，每一位法官还要努力提高自己的个人的法律修养和综合素质。现在新型、复杂、疑难案件层出不穷，新的法律也在不断颁布实施，要不断学习法律以外的新知识，了解理论界与实务界的新动向，研究新法律、新政策，以更好的服务于审判工作。

3、改革管理制度，探索新路子。制度建设的生命力在于发展和创新，而发展和创新的源泉和动力在于实践。目前，以一些沿海发达地区的法院为代表，各地司法机关在裁判文书的制作上进行了诸多有益的尝试和大胆的改革，对于这些经验或教训，我们完全可以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加以借鉴，吸取长处与方法，这将对提高裁判文书的写作质量有重要启示和帮助。

4、一些具体措施。结合平桥区法院的实际情况，建议实行以下措施：第一，强化裁判文书质量的监督机制，可考虑成立裁判文书审阅小组，成员由文字功底扎实的各业务庭审审判人员及书记员组成，专门负责裁判文书的校对和审阅，以把好文书质量关；第二，减少手写填充式裁判文书的数量，统一文书装订、制作的形式要求，将文书字体、字号、纸张大小、页面设置等要求都制定出一个统一的标准，使每一份发出的文书都美观大方；第三，可试行取消校对章的使用，若发现文书中有错别字等文字毛病就必须重新制作；第四，可由业务素质高、文字功底深的老同志举办讲座，向大家介绍裁判文书制作经验，并定期举行优秀裁判文书的评比交流活动，以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

四、对当前一些热点问题的看法

当前，网络上对一些有关法院裁判文书改革的问题争论很多，

笔者才疏学浅，愿就一些热点问题和大家交流思想，诚待各位的批评与指正，现就以下三个问题发表拙见：

1、“合议庭不同意见”是否应公开

2002年，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开始尝试在裁判文书中公开合议庭不同意见，增加判决的透明度与可信度。该院在公开合议庭不同意见时，在范围上主要选择一些法律上存在一定争议但还不至于引起当事人严重对立或者影响社会稳定的民商事案件作为试点；在内容上，不得披露发表不同意见法官的姓名，不得将评议的具体过程及其他不宜公开的内容公开；在表述方式上，强调着眼于案件本身，针对如何认识和处理案件进行阐述，保障裁判意见的严肃性和独立性。以上措施，虽体现了“公开”的要求，但就基层法院现实情况来看，笔者认为暂时还是不宜公开。我国目前的司法环境尚不具备公开的条件，从内部来说，依照相关制度规定“合议庭不同意见”在订卷时应订入副卷，而当事人只能查阅或复印正卷材料，如果将“合议庭不同意见”在裁判文书中公开，那副卷就失去了存在的必要，作为基层法院，应待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文书样式》及档案管理制度修改、完善之后在做行动不迟；从外部来说，当前在法制不健全、当事人不够理性、法官存在较大职业风险的状况下，法院审判工作受地方政府、党委、人大的干预现象时有发生，这种情况在基层更甚，若在裁判文书中公开“合议庭不同意见”时稍有不慎，就会引起不必要的麻烦，甚至会直接影响到案件承办法官的人身安全。

2、关于法条附后问题

法条附后，就是在裁判文书后将该文书所依据的法律条文具体内容予以明示。笔者认为，实行裁判文书后附署法律条文，不仅使当事人方便明了地了解法官裁判的依据，更使裁判文书的法律教化功能得以直观体现，有利于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司法效应，应在以后的司法实践中逐步探索实

施。但在实施这一措施时，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第一，对于案件事实简单、适用法条较少的案件，应尽量在主文中直接引用所依据的法条内容，避免一味的“法条附后”；第二，对确需附后的法条，特别是难以查找的法条，不仅要写明所依据内容的全文，也要将该法的颁布时间、实施时间、发布机关等相关信息写明，以使当事人对法院的裁判依据更加明了；第三，保证所列法条准确无误，注重质量而非数量，避免法条的简单堆砌，走出引用法律越多越好的误区。

3、关于“法官后语”问题

“法官后语”是法官为帮助当事人更好地理解判决形成的理由，结合具体案件，于法理之外，在判决书后运用社会伦理道德知识对当事人进行道德教育和感化的按语，于1996年在上海二中院出现并一直实行。关于“法官后语”，从内容上看，是表达法官个人的感悟，是对相关当事人的劝慰、疏导，也是对定案依据的解释和分析，在某些场合，法官后语的确能起到教育、感化当事人服判息诉之作用，但是若无限制的使用则会引起一系列的社会问题。某些“法官后语”极尽道德之教化，凸显人情之能事，欲借此达到以情感人、以情服人的目的。且不说结果是否如其所愿，单单这种法官个人情感的流露，便会使公众对法官的中立性抱有怀疑。从法律制度上来说，“法官后语”起源于英美法系国家裁判文书中的“法官意见”部分，在英美等国家，裁判文书由“裁定理由”和“法官意见”组成，“裁定理由”类似于我国的事实认定部分，“法官意见”则是法官个人表达自己信仰、观点、感悟的部分，而且在英美法系国家，裁判文书是由法官个人署名，所以其裁判文书中出现法官个人意见是合适的，其“法官意见”也是具备法律效力的。而我国属大陆法系国家，法院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代表国家做出的法律上的判断，是国家意志的体现，而非代表法官个人观点，法官作为个人，在以人民法院名义发布的裁判文书后加进不具备法律效力的个人观点，有损于法律的权威性，从某种意义来讲，在陈述“法官后语”时，法官已经不再是以法官身份来表达自己的

的意见了，“法官后语”与法院裁判文书正文同时出现并不合适，有画蛇添足之嫌，同时也影响了法院裁判文书的严肃性。

目前，全国政法系统都在深入学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作为法院来讲，制作出完整、顺畅、简洁、庄严的裁判文书是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需要精通司法实务又具法学功底的学者型法官，社会也需要说理透彻、论证严谨、看得懂且充满人性的裁判文书。裁判文书改革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我们要增强法官引用和解释法条的能力，循序渐进、逐步铺开、讲求实效，使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的制作水平不断提高。

CBA赛后裁判报告篇三

申报篮球国家级裁判员的条件及考试内容

报考条件

思想作风正派,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一定的业务水平;

晋升已达二年的优秀一级裁判员;

男子年龄在三十六周岁以下,女子在三十五周岁以下(以临考时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准);

参加全国正式比赛的临场裁判工作达二次以上。

形体、仪表、气质良好。

年龄在二十五周岁以下有培养前途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考试科目

临场执裁；

篮球竞赛的有关法规、规则、裁判法、篮球技战术理论；

篮球技术、战术实践；

英语；

体能测验：1. 国际篮联20米渐进折返跑2. 男子3000米, 女子1500米。标准附后。

国家级裁判员晋升考核的审批原则是各项考试均需达到规定的及格标准, 以临场考试为主, 结合其它报考条件及平时表现综合评定。

篮球裁判员的职责和权力

1篮球裁判员有权对不论发生在界线内或界线外包括记录台、球队席以及紧靠线后的区域所发生的对规则的违犯作出宣判。

2当发生一起违犯规则、一节结束或篮球裁判员发现有必要中断比赛时, 篮球裁判员应鸣哨。在一次成功的投篮、一次成功的罚球之后或当球成活球时, 篮球裁判员不应鸣哨。

3当判定身体接触或违例时, 篮球裁判员应在每一个实例中注重和考虑下列基本原则:

- 规则的精神和意图以及坚持比赛完整的需要。
- 运用“有利/无利”概念中的一致性, 篮球裁判员不应企图靠不必要地打断比赛的流畅来处罚附带的身体接触, 况且这样的接触没有给有责任的’队员以利益, 也未置他的对方队员于不利。
- 在每场比赛中运用常识的一致性, 要记住有关队员的能力

以及他们在比赛中的态度和行为。

- 在比赛控制和比赛流畅之间保持平衡的一致性，对于参与者们正想做什么以及宣判什么对比赛时正确的，要有一种“感觉”。

4如果其中一队提出抗议，主篮球裁判员（技术代表，如果到场）应在比赛时间结束后的1小时内向竞赛的组织部门报告该抗议。

5如果一位篮球裁判员受伤或因任何其它原因，在事故发生的5分钟内还不能继续执行职责，比赛应继续。除有可能以有资格的替补队员更换受伤的篮球裁判员外，另一位篮球裁判员应单独执裁直到比赛结束。在与技术代表商议之后，另一位篮球裁判员将决定此可能的更换。

6对所有的国际比赛，如果有必要用口语使宣判清楚，则应适用英语处理。

7每一篮球裁判员有权在他的职责范围内做出宣判，但无权不顾或质问另一篮球裁判员做出的宣判。

CBA赛后裁判报告篇四

最近在中院参加了一次优秀法律文书评选。总体来看，这些裁判文书无论在程序描述、事实认定还是法律论证方面都较前有很大的进步，但从中也发现，在事实较复杂案件的证据分析认证方法上，在法律说理的充分性上，在对证据分析认证及法律说理论证的布局结构安排上，不少裁判文书还是有许多值得改进的地方。

一、关于事实认定

裁判所涉事实有繁有简，当事人对案件事实争议有多有少，

双方所提供证据的冲突情况也各不相同。这些对于法官在裁判文书中对事实的认定和证据的分析都带来了不同的要求。

1、对于案件事实简单、证据清楚且双方争议不大的案件，一般可在将案件事实作简单陈述后，再以：“以上事实，有……为证”的列举式表达方式罗列相关证据名称，而不必过分拘泥于一定要对证据展开充分的分析论证，做到裁判文书该简就简。但即使对于事实简单的案件，在对案件事实的陈述上，也必须遵守按照法律要件的需要展开事实描述的原则，即陈述与法律关系构成要件相对应的要件事实。现在有的裁判文书事实认定部分看起来写得很长，但有的事实细节与当事人诉讼请求及法律关系所指向的法律要件均无关联性。

2、对于事实复杂，双方争议点较多的案件，应着重把握围绕事实争点进行证据分析和认证。现在我们的不少裁判文书对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只采取简单列举证据的方式，而缺乏深入充分的分析认证，看不出事实与证据之间的逻辑关联，对证据为何采信避而不谈或避重就轻。法官在审理案件时对事实的认定是一个去伪存真、去粗取精的挖掘过程，对当事人所提交证据的简单堆砌并不足以发现事实，法官审理案件其中一项重要任务就是对大量杂乱无序的证据材料按照法律规范要件所需和证据规则进行分析论证，从中确定具有法律意义的要件事实。既然案件审理围绕争点进行，法官在裁判时也就不能回避争点，必须在裁判文书中逐一阐明。对此类案件，裁判文书格式上可采用在当事人诉称、辩称之后，专段列明案件事实争点，并针对双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及质证情况，根据证据规则逐一进行分析认证，作出相关事实认定。在此基础上，最后再以专段对法院所查明的全部要件事实作综合性阐述。此外，在对证据分析认证上，法官应对证据的真伪、证据与案情的关联性、证据链的形成等问题的逻辑思辨及心证过程予以公开，从而使当事人清楚地了解法律对其相关行为的评价，一方面使其更易接受裁判结果，同时也利于促进当事人今后类似行为的规范化。这里尤其需要说明的是在对证据的分析认证过程中，也可能出现进行法律说理的

情形，即运用法律及相关规则的规定，对证据的真伪或举证责任的分配等进行法律判断。有关事实认定方面的法律说理其目的在于发掘和确认法律事实，并不同于下文所述的基于事实基础上的法律责任分配的判决说理。

二、关于法律说理

以充分的证据分析认证为基础的事实认定的完成，只能说是成功了一半。一篇优秀的裁判文书离不开法理情兼具的能打动人心的法律说理。如果说事实认定方面更多体现的是法律人的逻辑严密性的话，那么法律说理不仅仅反映了法律人的逻辑性，更能表现法律人的法治思想、人文情怀以及对生活经验世俗规则的尊重。此外，近年来社会上要求扭转裁判文书脸谱化局面呼声不断，然而，面对效率价值的现实追求，要裁判文书全盘弃模式而求个性显然又是不可能的。如何在制作与创作、个性与共性之间把握平衡，我以为结合点还是在法律说理上。因此，加强对法律说理部分的研究和探索，其意义不言而喻。

开展法律说理，在我国成文法国家里总的原则是按照逻辑三段论的方法进行演绎推理。首先需找到大前提，即在分析请求权性质的前提下找到解决这种法律关系所对应的完全性法律条文，这是裁判文书取得正当性的一个重要依据。当然，由于立法的滞后，有时候会出现找完全性法条困难的情况，此时法官就只能将原则性条文或法律精神作为大前提。其次是分析小前提，即根据所引用法条的构成要件逐一分析所认定的事实的特征和当事人诉请，看是否均能对应。最后，根据事实特征、当事人诉请与法条构成要件的对应情况作出最终的法律判断。

上述原则性方法描述并不能完全涵盖丰富多彩的具体适用，事实上，在程式化的逻辑推理的表面之下，法官为价值判断和利益平衡而展开的对于大前提构成要件的分析，以及对于小前提特征对应性的分析，才能真正体现出法官的才智和理

性的光辉。也许大多数案件由于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并不需要法官做过于详细的说理论证。但总有一些案件，或由于立法的滞后和漏洞，需要法官对法律原则和精神予以深刻的解读；或由于当事人主观上存在过错交织的情况，需要法官进行公平合理的点评；或由于基于公平正义原则或利益平衡，需要法官对当事人的责任分配进行情理法的综合考量。这时就需要法官以自己的智慧，用平实的充满说服力的语言来完成裁判文书的说理。也正是这时，出现了一篇优秀裁判文书的产生契机，出现了一篇富有创造性和法官个性的裁判文书的产生契机。

三、关于布局结构

现在法院裁判文书在基本格式上都是按照最高院要求进行布局的，包括当事人及代理人身份情况、诉讼过程及程序性事项描述、当事人双方诉辩情况、法院查明的事实、法律说理及最后的判决主文。在按照这一结构进行布局时，比较突出的问题是对证据分析认证及法律说理论证的结构安排在法官之间不尽相同，有的法官将对证据分析认证包括对证据认证时所作的法律分析说理均安排在法院查明的事实部分，有的法官则将当事人有争议的证据的分析认证放到“本院认为”说理部分。这里就涉及到对最高院裁判文书格式规范的认识问题。从最高院规范格式的逻辑结构看，法院查明的事实和法律说理是递进的关系，先有基础事实的查明，才由法官依法律进行判断。所谓的法律说理，是指针对事实所对应的法律关系所展开的演绎推理，而非是对证据是否采纳的评判。基于这样的认识，对证据分析认证包括对证据认证时所作的法律分析说理都应放在事实查明部分为妥。这样既利于所查明的事实使人一目了然，也利于法律说理部分更具针对性和逻辑性。另外值得注意的是裁判文书各部分的详略问题。不同的案件都有不同的事实和法律争议焦点，有的事实复杂，证据真伪交织，但法律关系简单；有的事实和证据争议不大，但法律关系十分复杂；有的事实和法律关系都非常棘手。针对这些不同情况，在裁判文书制作时也应本着突出重点的原

则体现有详有略。事实复杂的，就着重围绕事实争议点和举证、质证、认证情况展开铺陈，做到全面反映举证、质证、认证过程、充分阐述事实认定理由；法律关系疑难的，就着重按照一定的法律关系分析方法对法律争点予以一一回应，把法官的观点讲清讲透。当案件所涉及的事实争点和法律争点较多的情况下，还应注意裁判文书的层次性，各节事实、各类争点的排列顺序要体现逻辑上的递进关系，避免凌乱或分散。

裁判文书是记录法官审判活动的重要手段，是审判活动的最终产品。一份文字精练、逻辑严密、说理充分的裁判文书，不仅能赢得当事人的信服，在司法公开的背景下，更能赢得公众的尊重，树立司法的权威。裁判文书的写作需要一定的文字表达能力，但更需要掌握行文的一般逻辑结构。从此次裁判文书评选情况看，更需引起法院重视的似还是后一个问题。

CBA赛后裁判报告篇五

一、说教材分析：

本次课程来源于《篮球竞赛——裁判手册》，从看篮球运动到自己涉身参加篮球运动，对篮球属性的了解，更有效的认识篮球运动的激烈性，便要深入的了解学习篮球裁判知识及相关手势。

二、说教学目标：

- 1、让学生深入了解篮球规则。
- 2、学生能够按规则要求掌握篮球技、战术基本功。
- 3、能使学生真正体会篮球运动的乐趣和对篮球运动的欣赏。

三、重难点：

重点：篮球规则违例部分及犯规部分。

难点：违例及犯规手势的分别。

四、说教法。

通过提问——行动导向法引入教学内容，师生课堂互动，老师讲基本规则，学生做手势，老师同时做手势。

五、说学情学法：

篮球运动受众多学生喜爱，开展较为普遍的一个项目。我校的篮球场地比较充足，为开展篮球教学提供了有利条件，把篮球作为重要的教学内容之一。

学生学习了篮球的各种传、接球、各种投篮动作、防守技术以及一些技战术进攻，基本知识学习后，还要深入了解裁判规则以及执裁基本知识，将规则和技术合理运用，从而促进锻炼兴趣与水平的提高。

六、说教学过程

针对本课的目标及重、难点，我设计了以下教学流程：

导入：通过提问——行动导向法引入教学内容，师生课堂互动，老师讲基本规则，学生做手势，老师同时做手势。

从本课的教学结果来看，较好的完成本课的教学目标，但又有许多值得反思的地方，为今后的教学积累了宝贵的经验！敬请各位提出宝贵建议！